

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 紀錄 〔不預先通知〕

列管計畫名稱	(若無，免填)			計畫 主辦機關	(未填)
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	新竹縣政府			查核日期	108 年 09 月 17 日
標案名稱	108年度貓兒錠圳一中支圳護岸改善工程			地點	新竹縣竹北市
標案 執行機關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單位	東和工程顧問有限 公司	監造單位	東和工程顧問有限 公司	承包商	旺方營造有限公司
發包預算	6,037(千元)			契約金額	4,910(千元)
工程概要	新設護岸 270M 橋梁改善 2 座 鋪設瀝青混凝土路面 240 平方公尺 其他必要之附屬設施				
工程進度、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	截至 108 年 09 月 12 日止： 一、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26.45%；實際 32.36%； 二、經費累計支用：預定 517 千元；實際 1,006 千元。 三、目前進行 左側護岸 0K+017~093 基礎及牆身施作 左側護岸 0K+053~073 基礎開挖 左側護岸 0K+000~030 臨時擋土設施施作及降挖				
查核 委員	外聘：陳興來 內聘：廖奎智		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	108 年 07 月 29 日至 108 年 11 月 10 日	
領隊及 工作人員	領隊：廖副處長奎智 工作人員：張文華		查核分數 (等級)	80 分 (甲等)	
優點	一、主辦機關：主辦機關已建立品質督導機制，整體施工品質符合需求。 二、監造單位：落實監造抽查驗程序，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及品質。 三、承攬廠商：檔案文件管理良好，各式文件均分類分冊建檔。 四、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材料檢驗程序依規定落實辦理。 五、安全衛生：符合契約相關規定。				
缺點	1.主辦機關：督導次數頻率不足(開工近 2 個月督導次數僅 1 次且在 9 月份)，請加強督導次數。 (4.01.99) 2.監造單位：監造報表未詳細記載主辦機關督導及指示事項及監造技師督導事項詳實填列。 (4.02.03.08)				

	3.承攬廠商：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例：主辦機關及監造技師等現場督導事項未記載。(4.03.03) 4.承攬廠商：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填寫，例：回填土分層夯實無紀錄，請改善。(4.03.04) 5.造型護岸澆置不合規範，有少許蜂窩產生，請改善。(5.01.01) 6.擋土牆施設左岸 0k+060~0k+152 處，混凝土完成面水平度不佳(有被機具設備破損未修護)，請改善。(5.01.03) 7.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未清除。(左岸已完成混凝土擋土牆均有發現鐵件殘留未剪除尤其是洩水孔周圍)(5.01.04) 8.部份鋼筋有混凝土殘渣，嚴重污穢鋼筋表面而影響鋼筋握裹力，請清除之。(5.02.11) 9.回填土未分層夯實。(在左岸施工完成之護岸上方回填處 0k+060~0k+152 處)。(5.06.01) 10.護岸混凝土之背填土按規定仍需做夯實及檢驗。(5.10.04.01) 11.於高差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5.14.01.04) 12.施工現場交通警告設施不足(如警告燈號及活動拒馬過於老舊)請改善。(5.14.07) 13.颱風警報期間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未落實(缺颱風警報期間前中後檢查紀錄)。(5.16.01) 缺點總計扣點數 0 點。
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	建議： 1・0K+029~0K+031 新設版橋設計橋台固定端錨定鋼筋未註明直徑、支數或間距及每支長度，請補註明或相關圖說等。
品質指標	環境：81 分； 安全：80 分； 強度：78 分； 美觀：81 分； 功能：81 分。
其他建議	1・順水左岸護岸上方因臨道路未施設護欄以維行車安全，建請籌款加強。
扣點統計	廠商總計扣點數 0 點。
檢驗拆驗	(未填)

